

全国第三次档案学术讨论会

论文选辑

中国档案学会 编

档案出版社

全国第三次档案学术讨论会

论 文 选 辑

中国档案学会 编

档 案 出 版 社

1 9 8 9 年

责任编辑：周秀贤 等

全国第三次档案学术讨论会

论文选辑

中国档案学会 编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470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ISBN7-80019-221-0/G·150

定 价： 7.50 元

《全国第三次档案学术讨论会论文选辑》编委会

主 任	陈兆禄			
副主任	靳云峰	和宝荣	丁文进	
编 委	丁永奎	冯乐耘	朱金甫	杨寿根
	陈兆禄	郝存厚	郭树银	韩玉梅
	强焕文	蔡 则	靳云峰	鞠弘夫
编 辑	周秀贤	林清澄	查 伟	顾生法

前 言

本书所收论文是从中国档案学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全国第三次档案学术讨论会（该会原订1989年3月召开，因故未能如期举行）收到的论文中精选出来的。这批论文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我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档案法规建设、现代科学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应用以及实现我国档案工作现代化的道路和前景、档案学体系及新学科建设，进行了新的阐述，对档案学基础理论、档案馆和档案室、中外档案事业史、档案史料编纂、档案专业人才的结构及培养、科技档案管理、企业档案工作、档案保护技术、档案工作标准化、档案检索目录体系与档案中心建设、电子计算机检索在档案工作中的应用、档案信息社会化、档案信息资源开发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论证。许多论文的作者，运用新兴学科知识和比较法、定量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学术研究，拓宽了研究领域，引起研究方法的变革。因此，这批论文的发表，对于提高我国档案学术研究水平，培养档案干部，发展社会主义档案事业，必将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档案学会学术研究协调委员会按照常务理事会的布置，组成了论文评审工作小组，对中央和各地推荐的档案学术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和业务调查报告260篇，进行了审阅、整理编目和分别处理。为了使这批档案学术研究的成果尽早与广大档案工作者见面，进一步促进我国档案学术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除将全套论文发往全国进行书面交流外，充分运用我国现有的中央和地方档案刊物，推荐给他们100多篇发表，并编辑出版这集《全国第三次档案学术讨论会论文选辑》。

本论文集设档案学基础理论，档案馆与档案室工作，企业档案与科技档案管理，档案保护、档案缩微、现代化技术，档案史、档案史料研究与编纂等栏目，共收入各学科、各方面的论文、课题研究报告和业务调查报告55篇，约42万字。这些论文的特点，一是对档案学学科性质、文件转化为档案的界限、全宗与分类理论、档案馆馆藏体系、企业档案分类、文书工作与档案工作一体化、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原则与效益等问题的研究，都有独到的新见解，论点比较新颖；二是用系统论、信息论、比较法、定量分析等研究方法来研究档案学术问题，改变了传统的档案学方法论，反映了我国档案科学技术研究中论证角度和研究方法的可喜变化；三是理论联系实际，对当前档案工作中急需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些具有实用价值的设想。当然也有的论文论述深度还不够，甚至结论还不够严密，但毕竟提出了问题，可供继续探讨、研究，有利于档案科学技术研究的深入开展。

论文的评选和本书的编辑工作，是在中国档案学会学术研究协调委员会主持下进行的，并聘请周秀贤、林清澄、查伟、顾生法同志参与评选和编辑工作，谨向他们和他们所在单位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档案学基础理论

从档案的“中介性”看档案学的学科性质·····	谭琤培 (1)
浅议档案学体系结构·····	马素萍 (5)
评文件转化为档案的“界限”的两种观点·····	董 非 (9)
试论档案在社会监督中的作用·····	郭淑媛 张 锐 陈永斌 (14)
浅论政治制度对档案工作的影响·····	王金玉 (20)
试论生产力标准与档案工作·····	杨建广 (24)
档案信息社会化·····	李晨生 (30)
论档案信息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全面效益原则·····	陈永生 (34)
关于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的战略思考·····	赵巨华 (40)
建立科技文件学的思考·····	王兴身 (44)
论档案学研究中的定量分析问题·····	陈作明 (50)
浅谈《档案法》与《宪法》及其他法规的关系·····	赵乃康 康一平 (57)
谈实施《档案法》的社会环境·····	崔晓方 石立均 (61)
关于少数民族档案工作几个问题的思考·····	谢岳山 (65)
我国民主党派档案的特点及开发、利用的必要性·····	任晓南 (70)
浅议经济特区档案的特点及收集工作·····	王路平 (73)
档案馆深化改革初探·····	王振玮 (77)
试探档案事业的投资比率·····	李国庆 (82)
文书、档案工作一体化管理之研究·····	蹇敦品 夏国祥 (85)
谈行业性档案、图书、情报资料服务中心的发展趋势·····	陈卫国 (89)

档案馆与档案室工作

县(市)档案馆馆藏体系初探·····	张广智 刘 波 董发祥 张向东 (92)
丰富档案馆藏论析·····	中国档案学会档案馆学术委员会 (97)
论主体全宗·····	刘新安 刘 巍 孙筱根 (105)
论《中国档案分类法》的理论基础·····	邹步英 孙 钢 (110)
分类法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	熊楚兴 (117)
分类、主题一体化的探求·····	刘蓉琦 (124)
对扩大高等学校档案收集范围的探讨·····	翁勇青 (127)
民国档案的实体管理与信息开发·····	赵铭忠 (131)
关于开放历史档案几个问题的思考·····	潘积仁 (137)

关于开放档案的思考·····	刘国能 (142)
档案馆宣传工作理论与实践试析·····	韩伟之 (146)
档案馆馆风刍议·····	陈代荣 (150)
一项亟待加强的工作——县级档案馆馆藏资料调查·····	宫光宇 李亚杰 刘希坚 (152)

企业档案与科技档案管理

试论企业档案的范畴与管理形式·····	王君彩 (160)
试论工业企业档案的分类·····	荆绍福 (165)
论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朱成甫 (170)
论科技档案的激活·····	宋维明 (174)
试探设备档案的二重性·····	郭腾飞 (178)
科技档案的价值标志随机鉴定理论与方法·····	姜树滨 (181)
海岸带综合调查档案的特点及其管理·····	区嘉亮 (186)
《档案著录规则》在建立科技档案检索系统上的应用·····	马骥鹏 (191)
科研档案的质量评估·····	史帼英 (196)

档案保护、缩微、现代化技术

湿度误差试验报告——对湿度测量误差的探讨·····	温 源 (202)
光危害档案的特点与机理·····	宗培岭 (207)
论档案馆建筑防护方法·····	奇达尔图 (218)
低温防治档案图书害虫的研究·····	冯惠芬 李景仁 陈 蕾 (225)
汉字缩微影象的可读性及其判断方法·····	张占江 (235)
省级档案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构想·····	李统祐 沈小羽 (247)

档案史、档案史料研究与编纂

中西方封建社会档案工作存在差异的社会文化渊源·····	郑 鸽 (254)
我国古代档案工作遗产之研究·····	邹家炜 孔凡岳 (259)
历代档案工作法令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杨冬荃 (267)
元代档案初探·····	特木额 (275)
新疆出土的唐代汉文文书评介·····	李英杰 (280)
论章学诚史志理论中的档案文献编纂学思想·····	冯玉江 (286)
孔子文献编纂思想述要·····	王民权 (292)

从档案的“中介性”看档案学的学科性质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谭 瑛 培

档案学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当前还有争议。有的人认为档案学是属于社会科学的，有的人则把档案学称为边缘学科，还有人认为档案学既不属于社会科学，也不属于自然科学，而是属于一个新的科学范畴，等等。档案学的学科性质问题决不是一个单纯的科学分类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到这门学科的发展方向以及正确认识与处理它与其它学科之间的关系的重要问题。因此，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一、学科分类的发展

学科是有关某个特定领域内的系统化的知识，科学则是由各门学科组成的，反映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现象及规律的知识体系。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科学被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研究自然现象的学科属于自然科学，而研究社会现象的学科属于社会科学。

科学本身是一个统一体。它之所以被划分成各门学科，与其说是由于事物的本质所决定的，倒不如说是由于人们的认识能力有限而造成的。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入和活动领域的扩展，促使新的学科不断出现，学科分支越来越多，科学的体系越来越庞杂，学科的分类再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划分已不符合实际情况。各国的科学家纷纷提出了对科学分类体系的意见，我国著名学者钱学森认为：整个科学体系由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学科学、系统科学、思维科学、

人体科学、军事科学和文学艺术等八个部类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它们的概括和总结。虽说这些意见尚未得到学术界的公认，但起码可以说明这么一点：科学不再只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了。同时，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研究进入了综合性探索的新阶段，这种综合性探索的结果表现在科学知识体系方面，就是学科的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出现了大量的交叉科学。交叉科学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边缘学科、横断学科和综合学科。交叉科学的产生使学科间的距离日趋接近，学科的界限日益模糊，使科学出现了整体化的趋势。其中不少交叉学科的性质已很难简单地归类于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

二、对档案学学科性质认识的发展

档案学，早期被认为是属于社会科学的，当时人们认为，档案学的研究对象——档案是人类社会活动的记录，是一种社会现象。这是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的缘故。从传统的哲学观点来看，无论何种现象总可以把它或者归入物质的范畴，或者归入精神的范畴，不存在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态”，或者两者之外的“第三态”。人们认为档案学属于社会科学，正是受了这种哲学观点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科技档案学的发展，在国内有些人称档案学是边缘学科，其理由是科技档案学研究的对象——科技档案是反映自然

科学的内容的,而文书档案学研究的对象——文书档案是反映社会科学的内容的,它们分别属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档案学横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所当然属于边缘学科。其实,这种划归是非常牵强附会的。首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分别以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为对象,是研究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本身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而档案学研究的对象既不是科技档案所反映的自然界,也不是文书档案所反映的人类社会,而是档案自身。档案学是一门研究档案——人类社会活动(包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的搜集、整理、存贮、检索、编研和提供利用的原理、原则、方法和手段的科学。其次,从边缘学科的形成特点来看,边缘学科的产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产生于两门相邻学科的结合部,是两门成熟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的交叉、渗透的结果,如物理化学、教育心理学等。另一种是用一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另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而产生的新学科,产生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综合领域,如技术经济学、科学心理学等。档案学既不是两门成熟学科的交叉和渗透的结果,也不是用一门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去研究另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而产生的学科。因此,档案学不是边缘学科。

三、中介和中介理论

“中介”是黑格尔著作中最常见的哲学概念之一,它在黑格尔哲学的概念体系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在德语中“中介”(Vermittlung)一词的基本涵义是居间联系(介绍、连接);引申义是居间调解。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认为,中介是不同范畴之居间联系的环节,它表示不同范畴间的联系的间接性。中介概念的确立对于全面理解事物间的复杂联系有积极意义。17、18世纪在自然科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形而上学自然观。“形而上学者思维于绝对不能相容的对

立之中。他的说法是:是则是,否则否,除此之外即是鬼话。”^①辩证的自然观与此相反,认为在自然界的一切对立之间,无一不存在着“亦此亦彼”的东西。对立的事物正是以这种“亦此亦彼”的互相融合为中介而互相联结,因而它们之间的对立是相对的,并不存在绝对分明的分界线。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过渡,对自然观的这个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②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黑格尔的中介概念是肯定的,只是摒弃了其唯心主义的外壳,建立了唯物辩证法的中介理论。

根据中介理论,我们可以这样认识统一的物质世界:物质和精神是通过中介这个中间环节联系并转化的。中介是一个既有物质成分又有精神成分的复合体,它是那种能把物质和精神联系在一起并且能促其相互转化的中间过渡性的存在。或者说:中介是一种既象物质又象精神,既不象物质又不象精神的特殊存在。在中介这个中间环节里,物质与精神的差异融合在一起,二者之间绝对分明的界限模糊了,固定不变的边界变化了。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正是通过中介的联系与转化组成了统一的物质世界。

四、档案的“中介性”

档案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是精神产品,但不能简单地把它归类于精神世界。

首先,档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无论是感性知觉,还是抽象思维,精神世界总是和大脑的生理过程密切相关的,它是与主观“自我”不可分离的世界。而档案尽管产生于人们的精神活动,但一旦形成就不再受主观

“自我”的支配，它作为知识的一种社会存在方式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其次，档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精神世界往往会形成闪念、判断、推理等特殊状态，但这种状态不能维持多久就被更新的闪念、判断、推理过程所取代。而档案是精神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概念，并以文字形式记录在一定的物质载体上，因而它是一种比较稳定的知识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第三，档案具有相对的长期性。精神世界是以生命物质——大脑为基础的。因此，个体的精神世界总是会伴随着个体人的殒命而消失。而档案具有非生命的物质载体。因此，它不会因为个体人的殒命而消失，而是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具有相对的长期性。

总而言之，档案具有精神世界所不具备的性质，人们有足够的理由把档案这种客观存在从精神世界中区分出来。

档案具有物质的载体，但也不能简单地将它归类于物质世界。因为，档案作为物化的知识虽然具有属于物质世界的载体，但这种物质载体不同于自然状态的物质世界。它或者是人工改造过来的自然客体，或者是留下人类智力痕迹的物质运动形式，都是人工状态的物质世界，它作为人类的“自为之物”记载着各种知识信息。而自然状态的物质世界是“自在之物”，是人们精神活动的认识对象，不包含任何形式的知识信息。因此，把档案归类于物质世界也是不合适的。

总之，档案是人们意识的产物，对它所反映的客体来说是人们认识的结果，是观念性的东西，属于精神世界。但是，档案又是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具有可感知的物质形象。档案的存在总是依赖于一定的物质载体，不可能存在脱离物质而存在的幽灵式的档案，它又属于物质世界。物质性和精神性这两个截然不同的属性在档案这一事物身上却表现为难分难割浑然一体。档案的这种既

依附于物质载体，又具有精神内容的特点，恰恰是恩格斯所说的中介的“亦此亦彼”的特点，充分显示了档案的“中介性”。

五、档案学属于综合学科

综合学科是以自然界或社会中的特定客体为研究对象，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去进行研究而产生的一类新兴学科。这些特定客体乃是原有各学科所研究的特殊运动形式的中介，即它们的交叉或结合，故很难确定它是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因此，综合学科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汇流型的科学，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叉、渗透的结果。许多新兴学科均属这类学科，如环境科学、能源科学、生态科学等。

档案学研究既不把档案看作是记录着知识的载体，研究其物质属性，也不把档案看作是记载在载体上的知识，研究其精神内容，而是把档案看成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特定客体，研究其产生、加工、存贮、传递和利用的一般规律和方法。作为特定客体，档案既不是天然的自然现象，又不是单纯的社会现象，而是介于物质和精神之间的中介现象。以这种集物质和精神于一身的档案作为研究对象的档案学，它的学科性质也就难以简单地说是归属于自然科学的，还是归属于社会科学的，而是属于综合学科。

此外，从档案学的研究内容来看也具有综合性。档案学的研究内容大体包括：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如档案的定义、属性，档案和档案工作的社会功能，档案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档案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档案工作和档案学的产生和发展，档案的利用，等等；档案学的应用技术，如各类档案的存贮和检索的原理与方法，现代技术在档案工作中的应用，档案系统的设计和运行，档案的保护和修复，等等。因此，笔者以为档案学有理论和应用两部分，理论档案学研究的对象是作为一种中介现象的档案，即把档案看

成是联系和沟通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中介，研究档案作为中介促使精神向物质转化的条件——档案的有序化和活化：即档案的收集、加工、存贮、传递和利用。另一部分是档案技术的研究，它是档案学的应用部分，或称之为应用档案学。它所研究的内容是应用各个学科的技术于档案工作之中，保证档案收集、加工、存贮、传递和利用过程的实现。因此，在档案学的研究过程中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例如：研究档案的定义和属性时，要涉及到哲学、语言学、语义学和信息论等学科；研究档案的加工整理时，要涉及到目录学、分类学、符号学、语言学和逻辑学等学科；研究档案的存贮和

传递时，要涉及到信息论、计算机科学、通讯技术、光学记录技术和控制论等学科；研究档案的保护时，要涉及到化学、昆虫学、微生物学、建筑学和物理等学科，等等。

综上所述，档案学是以既非纯自然现象、又非纯社会现象的档案这一特定客体为研究对象，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而产生的一门综合学科。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5页。

浅议档案学体系结构

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 马素萍

档案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档案学体系是随着档案学分支学科的演化而逐渐形成的有机体。档案学分支学科的建立,不仅受制于客观实际的需要,同时也伴随于档案学体系自身结构的调整与发展。考察和探讨档案学体系结构及其形成过程,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和掌握档案学体系的发展变化规律,提高档案学基础理论研究水平。

一、档案学体系的构成要素

学科体系是指由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若干分支学科构成的整体。它包含两个要素:第一,要有一定数量的分支学科;第二,若干分支学科之间应存在某种联系,毫不相干的分支学科不可能构成体系。

学科体系就象由一棵棵参天大树连成的一片树林。独树无以成林。构成档案学体系的“树”就是档案学的若干学科。根据学科间的关系与联系,可以把学科分为原级学科和派生分支学科。档案学原级学科是指构成档案学体系框架的最基础的一级学科;档案学派生分支学科是指由档案学原级学科生长出来的分支学科。由于档案学体系结构是一种动态结构,它要随着实践的积累和人们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认识而不断发展。因此,一方面,原级学科的门类会发生变化,而原级学科的每一次调整或增加都标志着学科体系结构质的变化;另一方面,派生分支学科具有相对性。派生分支学科对于其自身分化出的学科来讲,又具有原级性质。

档案学体系发展至今,较成熟的原级学科有“档案管理学”(包括“文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文献(档案)编纂学”、“档案史”(包括“中国档案史”、“世界档案史”)等学科。这四门学科之所以是原级学科,是因为它们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或内容,在档案学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

“档案管理学”是以档案和档案工作为对象,主要研究档案实体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方法问题。“档案保护技术学”是以档案载体为对象,主要研究档案原件的保护方法与技术问题。“文献(档案)编纂学”是以文献(档案)内容为对象,主要研究文献(档案)信息开发的基本原则与方法问题。“档案史”的研究对象虽然同于“档案管理学”,但两者的研究内容不同。“档案史”主要研究档案和档案工作的产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可见,上述学科在档案学体系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具有不同的功能,它们的有机结合基本上能反映档案学体系的特征。由此,笔者认为这四门学科是目前档案学体系较成熟的原级学科。近年来,档案学界根据学科的发展,又提出建立新的原级学科——“档案学基础理论”。它是以档案学为研究对象,研究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及与相关学科间的关系问题。“档案学基础理论”学科的建立,将会提高整个档案学的成熟程度。

在档案学体系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原级学科会派生出不同层次的分支学科。如“档案

保护技术学”已分化出“档案复制技术”、“档案修复技术”等学科。

构成档案学体系的各分支学科间不是孤立的,从不同角度考察有着不同的关系与联系。从微观——一个原级学科观察,由原级学科派生出的各分支学科间呈现出线型或树状的隶属、层次关系;从宏观——档案学整体观察,原级学科间,不同原级学科同一层次各派生分支学科间存在着并列、交织关系。从学科产生的次序看,它们反映着由经验性、技术性学科向理论性学科发展的内在历史联系。从学科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程度观察,各分支学科可以归入两大门类——应用档案学和理论档案学。依归纳思维路线分析,档案学分支学科间的关系可以示意为:派生分支学科→原级学科→学科门类;依演绎思维路线分析,推导方向则相反。

二、档案学体系结构

一个学科的体系结构要求具备三个条件:第一,应表明各分支学科在学科体系中的地位;第二,各分支学科应协调配合,有序统一,符合逻辑规则;第三,各分支学科之间的联结方式应具有相对稳定性。

档案学体系结构是指构成档案学体系的各分支学科间搭配、排列的一种相对稳定的联系方式。由于构成档案学体系的各分支学科间存在着隶属与并列、层次与交织的复杂联系和关系,因此说,档案学体系结构是一个纵横交错的多层次结构。

根据档案学建设的现状与发展可能,笔者对档案学体系结构粗作以下设计与组织。

理论档案学,是研究档案学基本理论、发展历史及研究方法的学科。构成理论档案学的主要分支学科有“档案学基础理论”、“档案学史”及“档案学方法论”等。

“档案学基础理论”,是研究档案学对象、任务、学科性质、特点、学科体系结构,以及与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等。“档案学基础理

论”主要是对档案学各分支学科基本理论的高度抽象与概括。

“档案学史”,是研究中外档案事业发展史,档案学产生发展过程与规律性,各时期主要档案学家、学派及其代表著作评述等。“档案学史”可以分化出“中国档案史”、“世界档案史”等分支学科。

“档案学方法论”,是研究适用于档案学不同学科的各种方法的特点、功能,以及辩证关系等。“档案学方法论”可以分化出以研究方法统帅学科内容体系的专门性学科,如“比较档案学”等分支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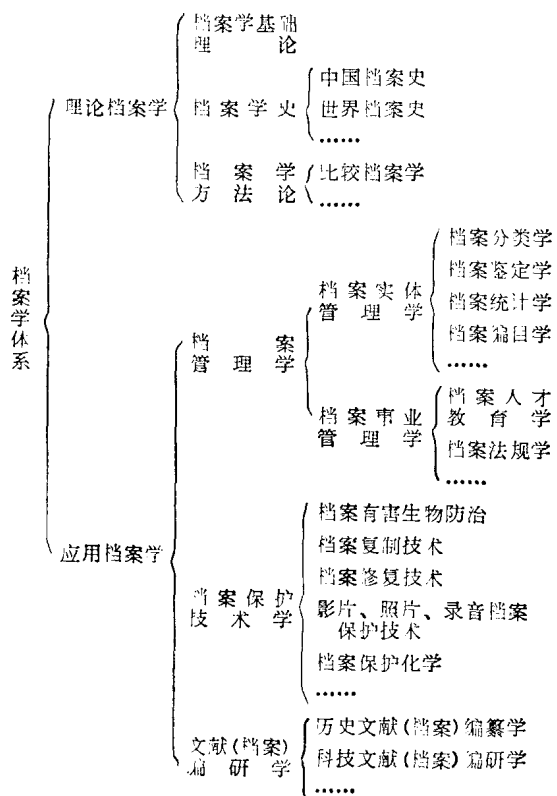
应用档案学,是研究档案内容、性质、特点、形成规律及档案管理的原则、方法与技术的学科。构成应用档案学的主要分支学科有“档案管理学”、“档案保护技术学”及“文献(档案)编研学”等。

“档案管理学”,它包括两种含义,就狭义而言,是指以档案实体管理为目标,研究档案内容、特点、形成规律及管理原则与方法的学科;就广义而言,是指以档案事业管理为目标,研究国家档案事业组织与管理的基本理论,其中包括国家全部档案的分类、档案管理体制、档案馆设置原则与网络规划、档案教育、档案法规、档案出版事业、以及档案外事活动等。与此相应,“档案管理学”可以分为“档案实体管理学”和“档案事业管理学”。“档案实体管理学”可以分化出“档案分类”、“档案鉴定”、“档案统计”、“档案编目”等分支学科。“档案事业管理学”可以分化出“档案人才教育学”、“档案法规学”等分支学科。

“档案保护技术学”,是以档案载体保管为目标,研究档案损毁原因,档案保护条件与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的方法与技术学科。“档案保护技术学”可以分化出“档案有害生物防治”、“档案复制技术”、“档案修复技术”、“影片、照片、录音档案保护技术”、“档案保护化学”等分支学科。

“文献(档案)编研学”,是以文献(档案)直接提供利用为目标,研究文献(档案)编研工作的原则与方法学科。“文献(档案)编研学”可以分化出“历史文献(档案)编纂学”、“科技文献(档案)编研学”等分支学科。

综上所述,档案学体系结构以图示意如下:



为了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档案学体系结构,应该在档案学发展现状基础上,不断调整与完善档案学体系中各分支学科的搭配和排列方式,以使各分支学科间的联系更密切、更有序、更和谐。

三、档案学体系的形成过程

我国档案学体系发展至今,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萌芽阶段。20世纪30~40年代,是孕育、产生档案学时期。这一时期的档案学还没有,也不可能分化出若干独立的分支

学科。该特点集中反映在20世纪30~40年代出版的一批档案学著作中。如程长源的《县政府档案管理法》(1936年)、黄彝仲的《档案管理之理论与实际》(1947年)、秦翰才的《档案科学管理法》(1947年)、殷钟麒的《中国档案管理新论》(1949年)等,都论及了当时档案学的整个研究领域,而不是建立分支学科对不同领域分别进行研究。

第二,产生阶段。建国后,特别是20世纪70~80年代,档案学体系的母体逐渐解体,档案学分化、形成由若干原级学科与派生分支学科构成的多层次结构。

档案学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依据档案学学科建设的规律,沿着稳定——变化——再稳定的运动轨迹不断进行调整与完善。

四、档案学体系建设中应注意的两个问题

为了使档案学体系结构具有科学、合理性,在档案学体系建设中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学科与课程之间的关系;第二,不同门类学科理论之间的区分问题。

(一)关于学科与课程之间的关系问题

一门学科的建立应具备四个前提条件,即明确的研究对象、严谨的概念范畴、完整的内容体系及特有的科学方法。这些条件是衡量一门学科成熟程度的基本标准。科学的学科体系就是由若干门成熟学科构成的有机体。档案学体系的构成也是如此。

学科与课程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学科是课程设置的依据,课程应以学科为指导来设置。学科的研究任务、内容在一定时期有稳定性,但学科怎么讲则可以根据教学需要和可能灵活开设课程。课程设置可以遵循两个原则:其一是合理性。如果一门学科设置两门以上课程,则应该按学科研究内容的有机联系客观地设置课程,尽量避免讲授内容的交叉重复;其二是适用性。课程设置应该有利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课程的合理

设置,可以使有些课程随着讲授内容的逐步完善而发展成为一门学科。可见,课程与学科之间有一定联系,有时两者是相吻合的,但不能认为新课的开设就一定等于新学科的建立。如果把课程作为学科误入档案学体系,那么就必然会影响档案学体系结构的科学、合理性。

(二)关于不同门类学科理论之间的区分问题

依据学科的构成条件,任何一门学科,即便是应用性学科,也并非从方法到方法,从技术到技术,也都有自己的基本理论。应用性学科的理论是对丰富实践的抽象与概括,而理论性学科的理论则是对应用性学科的总体概括和提炼。在档案学体系建设中,应该注意区分哪些是应用性学科的理论,哪些是理论性学科的理论。目前,有些基本理论在分支学科间确有重复论证,大同小异之处。如“科技档案管理学”、“文书档案管理学”等学科,对档案和档案工作基本理论(包括档案概念、性质、作用、形成规律;档案工作原则、管理程序等)的阐述有许多相似之处。对这些基本理论的再认识,是对“档案管理学”

基本理论的反思呢?还是对整个应用性学科的反思?笔者认为是前者。因为,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我国全部档案依传统划分为两大门类——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因而相继建立了“文书档案管理学”和“科技档案管理学”。根据按内容性质划分档案管理学的方法,现在又出现了一些专门档案管理学,如人事档案管理学等。正是由于诸门档案学管理的并存,才使人们明显意识到这些“学科”基本理论的交叉重复。但各“学科”囿于本身的研究视野,又难于从整体上考察这些基本理论。因此,对档案和档案工作基本理论的再认识,应该说是档案学应用学科之一——“档案管理学”的反思,是在多年来对档案管理学分析认识基础上的一种综合认识,而不是对整个档案学应用学科的反思,因而不应把它纳入“档案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范畴。

正确地区分不同门类学科的基本理论,不仅有利于加强档案学现有原级学科和派生分支学科的建设,而且也有利于建立新的原级学科,以使档案学体系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完善。

评文件转化为档案的“界限”的两种观点

长春师范学院 董 非

把“转化”用于档案学基础理论之中并认为“档案是由文件材料转化来的”这一学术思想,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2年出版的《档案管理学》中首先提出的。这标志着对旧档案学中认为档案案卷与卷内单份文件之间的关系仅仅是“一样东西的不同数量”这种形而上学观点的否定。从我国档案学术思想发展历史上看,其进步意义应予肯定。但在这一转化的“界限”问题上,是不是以“归档”为“界限”,直至目前仍有争议。一种意见认为,处理(办理)完毕并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必须归档保存起来,“才能最后成为档案”;“归档和集中保存,既是文件向档案转化的一般程序和条件,又是文件转化为档案的一般标志和界限。”^①有些书中说,“归档与不归档”是“区分科技档案和科技文件材料的分界线”^②,是“区分文件与档案的分水岭”。还有的说“文件转化为档案必须经过立卷,零散文件,没有组成案卷,不算档案,档案室不予接收。”^③等等。另一种意见认为,文件材料完成了文书处理程序和现行使命之后,都是档案,“不保存它或不继续保存它,不是因为它不是档案,而是由于它失去了保存价值。”^④这两种观点,前者近30年来一直流传,后者则是1987年国家档案局教育处编著的《档案管理学概要》出版后才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开来。上述两种意见都有值得商榷之处。

一、“归档”和现行文件“处理完毕”

都不是这一转化的界限

什么是“归档”?各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形

成的文件材料,处理完毕后,经文书(业务)部门整理立卷并定期移交给档案室集中保管,称为“归档”。这早已是档案学界一致的认识,但这是不是文件材料转化为档案的界限。所谓转化的“界限”的基本含义,首先是指一事物转化过程的终结,同时又是成为另一事物的开始,呈现着新旧两种事物的终结与开始二重矛盾性。其次,界限又是使被界限分开的两种事物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矛盾统一。它是这种矛盾的中介,从而使人们从事物的区别与联系中看到其历史发展过程。用“界限”的这个含义来研究文件材料转化为档案的界限,可看到归档不是这一转化的界限。主要意见和根据如下:

(一)从档案工作的法规文件方面看

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提出,“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以建立统一的归档制度”的要求,规定“各机关办完的文件材料,应该由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定期向机关档案室归档”。从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出,从《决定》中找不出归档是文件材料转化为档案的“界限”的根据。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了“机关档案部门接收档案”的要求,还规定“机关文书部门或业务部门一般应在第二年上半年向档案部门移交档案”。《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也明确规定,科技档案部门对接收来的档案,应当进行分类、编目等加工整理工作。《国家行政机关公文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公文立卷”中规定:“立卷的公文要分类准

确,根据发文机关、问题、时间、名称等公文特征,按照公文的历史联系进行立卷”,而且还规定“立好的案卷要写上标题,编好目录,按照档案工作的规定,向档案部门移交。”(引文中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下同)从上述《条例》、《办法》中看,文书、业务部门同档案部门在归档活动中的移交和接收的事物,是档案而不是其它的东西。

认为归档是文件向档案转化的程序和界限的观点,同上述档案工作法规性文件相对照,是缺少实践的根据的。相反,上述文件却给人们提供了这样的根据:文件材料转化为档案的界限,是在档案室“接收档案”之前而不是在其后。

(二) 归档保存属于管理范畴的活动

有些人认为,把归档保存“列为构成档案定义的条件之一,这并非形式上的要素,而是实质性的要素”。甚至有的说:“如果人们不把办理完毕的历史文件材料保存下来,就根本不可能有档案这种事物。”本文认为,这种认识似乎忽视了如下几点:

1. 档案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实践活动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有其历史必然性。诚然,由于某种原因,某些人不保存历史文件,或者有意意识的销毁某些历史记录的现象确实是存在的,但由于档案是一种实践的工具,当人们和整个社会都了解这种回溯性信息对于继续实践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之后,作为国家、社会集团以及人民群众来说,是不可能都不保存任何历史记录的。

2. “保存”属于管理范畴中的活动。没有特定的管理对象就不可能产生相应的管理活动。档案工作也是如此。档案的积累确实是不断保存的结果。由于“保存”属于档案保存、管理活动,它虽然能反映出档案自身所固有的某些属性和特点,但不能决定档案本身固有的本质和特点。也就是说,档案的固有属性和特殊矛盾不是由于“归档”“保存”才产生的。

3. 档案部门是档案的专业管理部门,档案的来源主要依靠向文书、业务部门的收集工作,以及向社会各界人士的收集、征集工作。其中既包括整理完毕的案卷,也包括零散的档案。在这个实际情况下,说归档集中保存是文件材料转化为档案的“标志和界限”,不是既脱离实际又自相矛盾?可见,把归档、保存认定为构成档案定义的“实质性的要素”是难以自圆其说的。

(三) 归档交接过程不能改变案卷性质

认为归档是文件材料转化为档案的“程序和界限”者们的另一个理论依据是:“文书部门的工作对象是文件材料,档案部门的工作对象是档案”,按照工作分工“文件立卷归档属于文书(业务)部门的任务”,所以归档的移交和接收过程是文件材料向档案转化的“程序和界限”。即经过档案部门检查验收之后的案卷才是“档案”,或“才能最后成为档案”。这种以机关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分工为转化根据的观点,也有不可取之处。

1. 确定由文书(业务)部门立卷与归档制度,根本原因在于这样做可以“提高案卷质量和立卷工作效率”,这在《决定》中早有明确表述。值得注意的是,文书、业务部门须按照档案保存价值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有关规定,结合卷内文件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填写案卷保管期限。同时,随着档案管理现代化的实现,档案著录的工作也将纳入文书、业务部门立卷工作程序之中。由此可见,文件材料转化为档案,是在文书、业务部门立卷(或组成“保管单位”)过程中完成的。

2. 档案馆(室)对于收集来的零散文件材料,也要进行整理立卷工作。同时,目前仍有一部分中、小机关的档案室直接负责本单位文件的立卷工作。由档案部门直接立卷与由文书、业务部门立卷归档,在立卷原则、方法以及质量要求方面是相同的,只承认由档案部门完成的符合要求的案卷是“档案”,不承认文书、业务部门完成的符合要求的案卷也